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371A004862 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371A006537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晨鸣纸业公司连续亏损，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72.0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升至 79.79%，流动比率为 0.36。报告期内晨鸣纸业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金融机构借款、供应商货款出现逾期，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资产查封，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且部分生产线停工停产，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述事项或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晨鸣纸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晨鸣纸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但化解债务和复工复产的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晨鸣纸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上述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对于管理层基于未来正常经营判断所确认的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累计余额 179,063.90 万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用以判断是否具备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确认条件。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晨鸣纸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落实银团贷款投放、生产基地复工复产、债务重组、资产处置等各项工作，多措并举筹措流动资金，努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银团贷款方面，潍坊、寿光两级政府出资设立了国有全资公司潍坊市兴晨经贸有限公司，由其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专项用于公司复工复产的 23.1 亿元银团贷款业务。潍坊市兴晨经贸有限公司下设了全资子公司吉林兴晨纸品有限公司，在吉林市政府的支持下，吉林银行为吉林兴晨纸品有限公司提供 2.17 亿元专项授信，帮助吉林晨鸣复工复产。

在复工复产方面，2025 年，黄冈生产基地正常生产，寿光生产基地、江西生产基地、吉林生产基地陆续全面复工，湛江生产基地于 2026 年 3 月实现全面复工。随着各生产基地的复工复产，公司造血功能逐步恢复。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晨鸣纸业公司将加强全流程降本增效和全方位新产品开发，优先保障核心生产线、高毛利产品、回款稳定订单的生产资源，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在债务重组方面，晨鸣纸业公司积极统筹融资规划，优化融资结构，主动与银行、金融机构洽谈展期、降息、调整还款周期。109 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中有 90 家已同意降息或展期，占比 82.57%，年可节降财务费用 6 亿元以上；同时，公司稳妥处理逾期债务、诉讼仲裁与账户冻结，逐笔梳理逾期借款、应付账款、诉讼案件，制定一债一策、一案一策处置计划。与供应商协商分期付款、以货抵债、延长信用期，恢复供应链稳定，减少新增诉讼与保全。对已冻结账户、资产，通过提供担保、和解、分期履行等方式争取解封、解除保全，恢复正常结算与经营。2025 年底逾期总额相比 2025 年初基本持平，其中银行、融资租赁、供应链等机构逾期额降低 3.3 亿元，大部分金融机构逾期债务已达成和解。另外，同步开展账户清理与整合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摸排，推进冗余账户、睡眠账户的销

户工作，有效降低账户维护费及资金分散风险。建立账户分级管理体系，明确各类账户的开立、变更、销户审批权限及使用规范，确保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强化账户动态监控，及时更新、实时预警。

在资产处置方面，晨鸣纸业公司全力以赴盘活处置现有资产，加大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力度，组建资产管理中心，调整优化内部管理，分区域划分资产处置管理区，责任到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晨鸣纸业公司于 2025 年四季度剥离了全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自此公司不再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加大欠款追缴力度，对有可变现资产的欠款方，通过协商或法律手段追索；对回收难度较大的应收账款，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增加公司流动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